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4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肖成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成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成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南开大学无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9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研究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 Octillion Energy Holdings, Inc.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公告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团队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邮政编码：233400

联系电话：0552-822　0958

联系人：崔伟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壹石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肖成伟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成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一项以上未填写，视为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壹石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肖成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的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33	壹石通	2022/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壹石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参会股东同时还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伟

联系电话：0552-822　0958　传真：0552-859　9966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

邮编：233400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基本情况：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或“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中建八局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成员，致力于建筑科技和施工管理的研究与创新，以投资、建造、运营为核心业务，本次战略合作就公司阻燃类产品的推广应用、公司在建项目的基建施工等方面达成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中建八局在建筑领域提供阻燃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中建八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并推广公司的阻燃类产品；公司就生产基地等建设项目与中建八局展开全方位合作，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建八局作为合作单位。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 5 年，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性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和合作内容上存在偏差，从而面临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材料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品性能优势以及中建八局在国内建筑行业的资源优势，实现共同发展、共享商机，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126503X1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5、注册资本：1,495,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9 日

7、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8、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建八局 100%股份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中建八局为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11、与公司关系：中建八局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建八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和原则

1、甲乙双方各自提供优势资源，建立互信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合作双方的综合性发展，实现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实施，为双方进一步发展创造更高经济价值。

2、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和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积极为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宜创造有利条件。

3、合作期间，针对甲方项目中适合双方合作的项目资源，一经双方确认合作意向，则由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项目正式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和方式

1、甲方充分发挥自身在材料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品性能优势，为乙方在建筑领域提供阻燃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并推广甲方的阻燃类产品。甲乙双方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共享商机，在阻燃解决方案、建筑建设运营等领域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开展切实合作。

2、甲、乙双方同意就壹石通合肥总部基地项目、壹石通 5G 通讯关键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等项目及甲方在全国范围内的基建施工项目展开全方位合作，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单位。

3、甲方运用科技创新、人才资源、市场开拓等优势，实施项目拓展、宗地获取、政府协调等工作，乙方配合甲方推进项目落地至土地挂牌前的各项相关工作及项目全过程服务。

4、甲、乙双方共同致力于建材领域未来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在建筑材料前沿技术应用、合作共建建筑阻燃材料实验室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全面开展合作。

（三）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期限 5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起始时间。

2、本协议合作期限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合作期限。

（四）保密

甲、乙双方约定，双方后期开展的具体合作业务及具体合作过程中相互需要提供专业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因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场所交易规则另有规定除外。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性协议。甲、乙双方后期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应另行商洽并签订正式协议。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于本协议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和项目推进情况作相应修改。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除保密条款和合作期限条款外，所商定事项仅作为甲、乙双方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文本及基础和指导，对双方均没有强制执行效力，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公司与中建八局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阻燃类产品在建筑领域的推广和应用，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性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和合作内容上存在偏差，从而面临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双方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事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2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盛金控）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张家港财智）通知，张家港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与公司另一股东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迅杰新科），共同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所持国盛金控股权受让方，筹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股权比例合计 5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港财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迅杰新科尚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交易协议。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70，证券简称:国盛金控）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预计停牌时间为 30 个交易日。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